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9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華陳潔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507/04-05(01) 至 (03) 及 CB(2)2527/04-05(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現正就檢視和取去保管箱內的物品的擬議安排諮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匯報諮詢結果。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

(a) 檢視和取去保管箱內的物品的擬議安排；  
及

(b)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4. 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項，以及提供一套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香港律師會、銀行公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b) 是否需要通知遺產代理人、銀行及有關各方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I(4)條所發出的撤銷確認通知書一事；

(c) 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I條中，會否及如何處理死者以受託人身份為另一人持有的財產；

(d) 是否需要指明哪些人士合資格索取民政事務局局长所備存的保管箱清單的副本；

(e) 在諮詢司法機構後，研究是否需要加入《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15A(3B)、(4)及(5)條；及

(f) 在諮詢司法機構後，研究是否需要加入《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15B條。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9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原定於2005年9月15日舉行的會議已押後至2005年10月3日下午4時30分。)

經辦人／部門

6. 會議於下午6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9日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9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1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18-000756	政府當局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5年7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07/04-05(01)號文件)  從保管箱發放認股權證	
000757-001706	主席 政府當局	檢視和取去保管箱內的物品(立法會CB(2)2507/04-05(02)號文件)	
001707-00275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如相關訴訟在一年內仍未能解決，則清妥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安排為何，以及倘若保管箱內的物品被取去，尚存租用人有何法律責任  檢視和取去保管箱內的物品的擬議安排有否參照海外的做法	
002757-003512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就檢視和取去保管箱內的物品的擬議安排，諮詢香港律師會、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b>政府當局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須考慮香港律師會和銀行公會的意見</b>  <b>政府當局須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13-003852	主席 政府當局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下述申請的做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檢視保管箱及從死者遺產支用款項(立法會CB(2)2507/04-05(03)號文件)	
003853-004608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需要明文規定，倘若有關遺囑或領取遺產管理書的權利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遺產代理人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的時限便可延長	
004609-004753	主席	逐項審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2稿的條文(立法會CB(2)2527/04-05(01)號文件)	
004754-005856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0稿與第12稿之間的分別(立法會CB(2)2527/04-05(01)號文件第1至12頁)	
005857-010513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C(3C)條  是否需要指明哪些人士合資格索取民政事務局局長所備存的保管箱清單的副本，以及所需的費用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010514-010704	主席 政府當局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C(3D)及60C(4)條	
010705-01192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A部 —— 禁止擅自處理遺產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H及60I條	
011923-012953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I(3)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擬議新訂第60I(4)條所發出的撤銷確認通知書的機制，以及是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否需要就該項撤銷通知遺產代理人、銀行及有關各方  在擬議新訂第60I條中，會否及如何處理死者以受託人身份為另一人持有的財產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012954-01350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B部 —— 資產及負債清單及司法常務官要求提取資料的權力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8A及15A條	
013502-01354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就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擬議條文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013547-014201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需要加入《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15A(3B)、(4)及(5)條	<b>政府當局在諮詢司法機構後，須重新考慮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
014202-01544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是否需要加入《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15B條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24A、24B、49AA及49AB條	<b>政府當局在諮詢司法機構後，須重新考慮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
015442-01581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12A、15A及20條，以及對條例草案第13條作出的修訂	
015820-02003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9日